

**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
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2019 年 2 月 13 日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菲利华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家贵、吴学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（2019-07）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口径）为 16,158.29 万元，其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121.53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,168.02 万元。

公司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后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15 日